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之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M Technology
SIM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0)

**建議之發行與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32樓3203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4至第7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0樓5005-5006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在填妥及交回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



SIM Technology
SIM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0)

執行董事：

楊文瑛女士(主席)

王祖同先生

王曦先生

張劍平先生

唐融融女士

陳達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慶雄先生

庄行方先生

謝麟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0樓5005-5006室

敬啟者：

**建議之發行與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32樓3203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至7頁。該等建議之決議案包括有關(i)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股份」)，以及於通過批准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授出上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後，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數額為不超過本公司根據購回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及(ii)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之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發行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其條款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第5A項，由現有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召開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授與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授權**」）屆滿起，續新向董事所授出以進一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即本通函刊行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共發行1,517,490,000股股份。待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提呈決議案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可購回最多達303,498,000股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其條款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第5B項，續新向董事所授出之一般授權，藉以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最多可購回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合共10%的股份（「**購回授權**」）。

此外，倘若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會進一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等於按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面額之股份。

一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於購回授權之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86(2)條，陳達榮先生，廖慶雄先生及謝麟振先生各人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將只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按照公司細則第87條，楊文瑛女士及唐融融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背景摘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周年大會的任何決議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所有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在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詳細解釋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im.com 刊登。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32樓3203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4至第7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0樓5005-5006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在填妥及交回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有關於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文瑛
謹啟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



SIM Technology

SIM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0)

茲通告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32樓32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每股0.10港元之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乃附加於董事已獲得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股東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週年大會通告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發行、配發或處理本公司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總面額，但不包括透過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i)根據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附有之認購權；或(iii)因行使本公司其不時按上市規則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任何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配發或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之本公司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在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董事之時。

「**配售股份**」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或配發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的證券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於法例上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支出或延誤的程度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任何獲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須具有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所賦予之涵義）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本段目的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該等購回須根據及遵照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規定進行；及
- (b) 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可購回之證券總面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A及5B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A項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增加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將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額。增加之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B項所載決議案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總面額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文瑛女士、王祖同先生、王曦先生、張劍平先生、唐融融女士及陳達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慶雄先生、庄行方先生及謝麟振先生。

承董事會命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王祖同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0樓
5005-5006室

附註：

1. 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及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的規定下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某一股份為聯名股東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股東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均屬無效。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的話），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認證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0樓5005-5006室，方為有效。在填妥及交回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得將於上述大會上通過之擬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室。
5.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5B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獲授之權利，在彼等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之適當情況下購回本公司之證券。有關按上市規則要求載有本公司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之說明，載於在本通告日期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的附錄一。

下列說明函件為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之規定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作出知情之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517,490,000股股份。在購回授權獲通過之規限下，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之股份最多可達151,749,000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此項購回可提高每股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或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時方會進行。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其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與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規定可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之交易規則規定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主板購回本身之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須支付之資本只可由有關購買股份之已繳股本或由本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中撥付。任何超逾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只可由本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戶中撥付。預期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來自上述來源。

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對照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董事認為本公司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會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買賣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	1.47	0.74
四月	1.05	0.82
五月	1.14	0.85
六月	1.06	0.70
七月	0.72	0.55
八月	0.76	0.50
九月	0.73	0.45
十月	0.51	0.295
十一月	0.43	0.32
十二月	0.70	0.355
二零零九年		
一月	0.77	0.56
二月	0.74	0.60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4	0.51

5. 承諾及權益披露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按照上市規則、適用之百慕達法例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事宜。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其任何聯繫人士有意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知會本公司有關彼等目前有意在公司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上述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6.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任何一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2條之規定，該項增加將視作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需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Info Dynasty Group Limited、Simcom Limited及Intelli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楊文瑛女士、王祖同先生、王曦先生及王晨先生（統稱「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910,32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9.99%。倘若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該等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將會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65%。因此，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一致行動人士中任何一位成員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股份事宜不會引起收購守則下之任何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股份，將可能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載列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

楊文瑛女士（「王太太」），64歲，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晨興電子工業有限公司之董事，負責為本集團發展策略性方向和本集團之發展。彼於電子及電信業擁有逾20年營運及管理經驗。王太太於一九六八年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主修電子工程專業。王太太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王太太為執行董事王先生之配偶，本公司董事及總裁王曦先生，及前非執行董事王晨（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之母親。

王太太為本公司控股公司Info Dynasty Group Limited之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及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太太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太太持有841,495,000股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根據王太太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王太太有權收取固定薪金每年1港元，該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根據包括本公司與王太太於二零零八年訂立之服務協議所載之酬金條款，以及王太太於本公司股權之權益等因素作出檢討及批准。該服務協議亦規定，在薪酬委員會之決定下，本公司還可根據其所採納或將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王太太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根據本公司與王太太訂立之服務協議，王太太之委任期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一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

唐融融女士（「唐女士」），55歲，為執行董事、本集團運營總部之副總裁及上海晨興希姆通之董事。唐女士於人力資源管理、行政管理及企業經營方面擁有近20年經驗。於一九九五年加盟本集團之前，唐女士為江西省贛州市第一人民醫院之醫師，並為南昌市計劃生育指導所醫療技術負責人及副總醫師。此後，唐女士於上海晨興希姆通擔任人事管理部經理及副總經理。唐女士於一九七八年於贛南醫學專科學校畢業。唐女士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女士有2,250,000股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中包括持有的186,000股已發行股份，及當彼行使持有之購股權而將配發及發行予彼之2,064,000股股份。根據唐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唐女士有權收取(i)固定薪金每年240,000人民幣，該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進行年度檢討；(ii)在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及唐女士之表現之酌情花紅；及(iii)在薪酬委員會之決定下，本公司還可根據其所採納或將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唐女士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唐女士的薪酬是參考市場上具有同等資歷及職權的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基準而釐定。根據唐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唐女士之委任期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一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

陳達榮先生（「陳先生」），52歲，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財務總監。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成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彼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擁有逾15年財務管理經驗，曾擔任（其中包括）香港億軟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中國傳訊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及百代唱片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亦於Merrell Dow Pharmaceuticals (Canada) Inc. 擔任財務管理職位。陳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取得加拿大York University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二年於同一所大學獲頒行政學榮譽學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加入晨訊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陳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擁有購股權合共2,100,000股之相關股份之權益外，陳先生並無擁有任何其他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陳先生有權收取(i)固定薪金每月100,000港元及相等於一個月月薪之固定金額年度花紅，該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進行年度檢討；(ii)在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及陳先生之表現之酌情花紅；及(iii)在薪酬委員會之決定下，本公司還可根據其所採納或將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陳先生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陳先生的薪酬是參考市場上具有同等資歷及職權的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基準而釐定。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陳先生之委任期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起為期一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

廖慶雄先生(「廖先生」)，4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廖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資深會員，亦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現主理香港一間專業會計師行，彼在會計、稅務、核數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廖先生現時為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過去三年，廖先生曾為世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撤銷上市。除以上披露者外，廖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廖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根據廖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立書，廖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之袍金為每年20,000美元。廖先生之薪酬組合乃參考其職務、職責及預期於本公司事務投放之時間而釐定。根據廖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廖先生之委任期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起為期一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

作為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廖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彼屬於獨立人士。

謝麟振先生(「謝先生」)，6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謝先生於一九六三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物理系，為北京大學無線電系教授。謝先生曾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電子工業部(MEI)通信與系統裝備司副司長、中國信息產業部(MII)信息產品司副司長及中國信息產業部通信科技委常務委員。謝先生現為中國移動通信聯合會副會長、中國國產手機首腦論壇主席及中國工

業與信息化部通信科技委常務委員。謝先生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根據謝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謝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之袍金為每年20,000美元。謝先生之薪酬組合乃參考其職務、職責及預期於本公司事務投放之時間而釐定。根據謝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謝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一年，惟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

作為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謝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彼屬於獨立人士。

王太太、唐女士、陳先生、廖先生及謝先生已各自向董事會確認，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所載之詳情與其無關，因此彼等任何人士均無需就該等段落披露有關資料。王太太、唐女士、陳先生、廖先生及謝先生已各自進一步向董事會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彼等為董事之事宜需要股東注意，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之資料。